

虹口区公共道路智能图像监控服务 项目(二期)

公开招标文件

2025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7日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闵行路 260 号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 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 标:

- 一、项目编号: 310109000251016142685-09280736
-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 要	最高限价	备注
	称			(元)	规格	(元)	
					描述		
					或 包		
					基本		
					概况		
					介绍		
1	虹口	1		3529200.00	虹口	3529200.00	
	区公				区公		
	共道				共 道		
	路智				路智		
	能图				能 图		
	像监				像 监		
	控 服				控 服		
	务 项				务 项		
	目				目(二		
	(=				期),		
	期)				合 同		
					履行		

	期限:	
	合 同	
	签 订	
	之日	
	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详	
	见 招	
	标 文	
	件中	
	采 购	
	需求。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

虹口区公共道路智能图像监控服务项目(二期)资格审查要求 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
				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	提供有效证	项目级
		人民共和国	明材料。	
		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及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		
		条例》第十		
		七条要求的		
		供应商。		
2	自定义	根据《财库	提供有效证	项目级
		[2016]125	明材料。	
		号》之规定,		
		企业信用报		
		告合格的供		
		应商。		
3	自定义	有效提供企	提供有效证	项目级
		业自我声明	明材料。	
		——前三年		
		内无违法记		
		录及不诚信		
		行为的供应		
		商。		
4	自定义	未列入失信	根据响应人	项目级
		被执行人、	提供的材料	
		重大税收违	及外部查询	
		法案件当事	有效内容核	
		人名单、政	对判定。	
		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		
		单、近三年		
		不存在负面		
		记录及其他		
	I		I	<u> </u>

		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条		
		件的供应		
		商。		
5	自定义	投标有效期	根据响应人	项目级
		不足 90 天。	的响应内容	
			判定。	
6	自定义	响应文件未	根据响应人	项目级
		按采购文件	的响应内容	
		要求签署、	判定。	
		盖章的		
7	自定义	未满足带	根据响应人	项目级
		"*"号实质	的响应内容	
		性指标的响	判定。	
		应文件		
8	自定义	以赠送方式	根据响应人	项目级
		响应的、对	的响应内容	
		一个标项提	判定。	
		供两个投标		
		方案或两个		
		报价的		
9	自定义	响应文件含	根据响应人	项目级
		有采购人不	的响应内容	
		能接受的附	判定。	
		加条件的		
10	自定义	不符合法	根据响应人	项目级
		律、法规和	的响应内容	

		本采购文件	判定。	
		规定的其他		
		实质性要求		
		的。		
11	自定义	供应商参加	根据响应人	项目级
		政府采购活	的响应内容	
		动应当提交	判定。	
		反映其财务		
		状况、缴纳		
		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情		
		况的书面声		
		明。		

五、投标报名:

- 1 、报 名 时 间 : 2025-10-20 至 2025-10-27 上 午 $09:30:00^{\sim}11:00:00$; 下午 $14:30:00^{\sim}16:30:00$ (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 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虹口区 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 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 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目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5-11-10 10:30:00 上海政府采购网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11-10 10:3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开

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内 容	要求
项目名称及 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 [2016] 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政府采购节 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
	项目名称及 数量 信用记录 亦符 的形解 的形解 的微企业有

		Into the
		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
5	答疑与澄清	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 内容。
7	是否允许转 包与分包	转包: 否 分包: 否
8	是否接受联 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 勘	组织现场踏勘,踏勘时间地点为踏勘时间: 10 月 28 日,下午 14 点,联系人: 陆老师,联系电话: 13788933010。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 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 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 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3	中标结果公 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 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 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 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 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 金。
15	合同签订时 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行为,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供采购人参考使用。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 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 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 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	90天

	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 接收	http://www.zfcg.sh.gov.cn接收
20	招标方代理 费用	无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22	新出台文件 及要求	《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主要内容: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如与本次采购过程中的内容有冲突,按照新文件执行)。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规定次数的质疑将不再受理。
23	备注	1,为方便告知投标单位后续政府采购相关事宜,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填写邮箱信息。2,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可不再打印纸质投标文件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3,虹口政府采购中心联系方式见采购公告,邮箱:hkqzfcgzx@163.com。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 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 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 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商范本"。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 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 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声明);
- (2) 投标单位可自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投标人信用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单位可不用截图于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 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6)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

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投标单位可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和评审因素作技术文件响应。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 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 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2、投标人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投标文件。
-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 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 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 投标报价

-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 抹除。

(六)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 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 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 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 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 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除评标委员会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 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http://www.zfcg.sh.gov.cn/上开展)。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3、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6、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
-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 投标文件无效,可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 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 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

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 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 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 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 评审程序

-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 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 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

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 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 商排序名单。
 -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 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

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 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 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 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 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采购文件中未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 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虹口区公共道路智能图像监控服务项目(二期)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值×(最低有
		效投标价/有效投标
		报价)
技术方案	0~21	1、投标人应结
		合项目需求及行业
		规范要求,进行采集
		服务技术方案设计,
		要求方案内容完整、
		服务选型配置合理
		(0-3 分)。
		2、项目 IP 地址
		规划符合服务项目
		要求,规划合理得当
		(0-3 分)。
		3、前端采集服
		务点位布局合理,方

案详实(0-3分)。

4、投标人应结 合项目需求及行业 规范要求,进行传输 服务技术方案设计, 内容完整、网络规划 合理,并提供网络拓 扑图(0-3分)。

5、投标人应结 合项目需求及行业 规范要求,进行存储 服务技术方案设计, 内容完整、存储数据 管理合规(0-3 分)。

6、投标人应结 合项目需求及行业 规范要求,进行应用 服务技术方案设计, 内容完整、应用服务 具备兼容性与扩展 性(0-3 分)。

7、投标人应结

		合项目需求及行业
		规范要求,进行安全
		服务技术方案设计,
		内容完整、满足项目
		资产防护、视图数据
		等安全要求(0-3
		分)。
服务连续性	0~3	为减少新老服
		务交接中断对公安
		业务的影响, 需对现
		有业务的连续性运
		行、网络安全稳定性
		影响最小。可达成服
		务的工作时间计划
		周期最短(不超过2
		小时),根据方案进
		行综合评价(0-3
		分)。
服务时间	0~3	为减少新老服
		务交接中断对公安
		业务影响,投标人应
		承诺服务中断时间

		不大于2小时及自罚
		条款。承诺得3分,
		未承诺不得分(0分
		或者3分)。
团队人员稳定	0~3	承诺: 服务期内
		团队人员岗位流动
		满足采购需求。承诺
		得3分,未承诺不得
		分(0分或者3分)。
专用仪表仪器	0~2	配置完备的专
和工具		用仪表仪器和工具,
		满足采购需求。承诺
		得2分,未承诺不得
		分(0分或者2分)。
项目配置情况	0~21	1、要求服务团
		队的组织设置与功
		能架构方面设计周
		密,岗位职责、制度
		流程明确, 具备长期
		可操作性 (0-3 分)。
		2、项目负责人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

历,且同时具备 5 年 以上从事项目负责 人或运维经理的经 验,匹配采购需求中 的岗位要求,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全满足 要求得 3 分,不满足 要求得 0 分。

3、服务团队技术员根据运维团队 术员根据运维团队 技术员要求合理配 置,提供每一位团队 人员有关资质、专 业、职称及主要从业 经历等证明材料。全 满足要求得3分,不 满足要求得0分。

4、要求服务团 队专业齐全,至少具 备网络、高压、低压、 高处作业、有毒有害 等相关技术人员,并

匹配采购需求中的 岗位要求,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完全满足 要求得3分,否则不 得分。

5、驻场工程师 人员根据驻场人员 要求合理配置,提供 7*8小时驻场服务。 要求驻场工程师均 具有网络、机房、安 全系统等实际维护 经验,匹配采购需求 中的岗位要求,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完全 调不得分。

6、售后服务配 置要求,投标人承诺 中标后一个月内提 供本市内售后服务 点网点房产证复印

		件或房产租赁合同
		复印件得3分,否则
		不得分。
		7、投标人能够
		提供5辆及以上维修
		维护车辆行驶证复
		印件的,得3分;否
		则不得分。
服务运维方案	0~27	1、服务方案应
		完整、合理,服务运
		维组织安排具备可
		行性,服务响应时
		间、及时性等应满足
		用户需求 (0-3 分)。
		2、投标人针对
		外场基础设施设备
		巡检管理制度是否
		健全,巡检方案是否
		完整、巡检内容、频
		次要求是否满足运
		维服务要求(0-3
		分)。

- 3、投标人针对 内场网络、设备、服 务器巡检管理制度 是否健全,满足运维 服务要求(0-3分)。
- 4、应急方案应 完整、合理,应急响 应时间、及时性、应 急预案等应满足用 户需求(0-3分)。
- 5、投标人备品 备件管理制度是否 健全,备品备件是否 充足,满足服务承诺 要求(0-3分)。
- 6、投标应具备 完整质量保障管理 制度,本项目质量管 理制度应完备、合 理、计划得当(0-3 分)。
 - 7、投标人应具

		备完整保密管理制
		度,保密管理制度应
		完整、合理,且满足
		公安管理需求(0-3
		分)。
		8、投标人应具
		备完整安全管理制
		度,安全管理制度应
		完整、合理,且满足
		公安管理需求(0-3
		分)。
		9、投标人提供
		的用户培训计划完
		备、合理、计划得当
		(0-3 分)。
投标人综合情	0~10	1、根据响应单
况		位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1日至今业绩情
		况进行综合评审 ,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所提供的合同可
		以不牵涉到金额等

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首页和末页盖章页)。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合同得1分,最多5分。

2、提供合同对应项目的验收检测报告,每个得1分,最多5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虹口区公共道路智能图像监控服务项目(二期) 采购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
2	项目名称	虹口区公共道路智能图像监控服务项目(二期)
3	采购预算金额	352.92 万元 (国库资金: 352.92 万元)
4	项目属性	货物□ 服务☑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5年8月29日于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意向公示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6号和财库(2020)46号文,用于中小企业声明函)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否☑
9	是否招一用三	是□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是☑
15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是□ 否☑
16	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7	验收方式(履约验收后将材料交由政采中心电子归档保存)	1. 验收方式: (1) 自行组织口 (2) 委托第三方☑(验收主体
18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委托采购中心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0	按财政部 22 号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 11 条等要求,是否已完成需求调查工作,若完成调查,需有记录和存档	是☑ 否□
21	按财政部 22 号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 29 条等要求,已建立审	是☑ 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虹口区公共道路智能图像监控服务(二期)项目

预算金额: 352.92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二、采购需求

1、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公共区域视频图像采集设备布建指南》《上海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十四五"规划》《关于进一步推进上海公安视频图像建设应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以及本区社会面治安、交通管理工作需要,对虹口区公共道路路口、路段、治安重点区域等进行科学可靠的视频图像智能化采集、传输、存储及应用,为公安治安管理、交通治理、案件侦破提供有效的实战帮助和解决途径。

2、服务标准及规范

- 《上海市公共区域视频图像采集设备布建指南》;
- 《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
- 《上海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十四五"规划》;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
-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1400-2017:
- 《上海公安数字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V2.0》沪公信息办通字【2016】 6号;
 - 《上海公安图像监控系统与社会单位图像系统联网接入技术规范 V2.0》;
 - 《公安视频图像智能化建设应用指南》;
-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A/T 1788-2021)(以下简称"GA/T 1788-标准");
 -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
 - 《上海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技术规范》沪综治办【2018】2号:
 - 《上海公安道路车辆(环保)卡口设备改造建设指导意见(试行)》;

《2020年智慧公安建设工作任务书》沪公智慧办【2020】9号;

《关于推进视频监控前端建设的实施方案》沪公智慧办通字【2020】23号。

3、用户需求

3.1、项目目标

通过购买 1700 个点位(包含公共道路路口、路段、治安重点区域等)的智能化视频图像采集、传输、存储、应用、安全服务,为公安治安管理、交通治理、案件侦破提供有效的实战帮助和解决途径。

3.2、整体要求

本项目由中标方提供服务,政府出资购买服务。

本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采集服务、传输服务、存储服务、应用服务和安全服务。

3.3、功能需求

3.3.1、采集需求

本项目所涉及的高清智能采集需满足《上海公安数字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的要求,并通过市局兼容性测试。各类数据格式及要求参见《上海公安数字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前端采集服务须符合 GB/T28181-2016 及 GA/T1400. 4接口协议,应采用 H. 264 编码标准,每秒不少于 25 帧。

本项目 1700 个采集服务,其中 1166 个 200 万像素高清视频采集以及 534 个 300 万像素高清视频采集,含 191 个智能图片采集。配置对应 53 个补光服务、481 个可控服务以及 481 个高倍率变焦服务。

3.3.2、传输需求

3.3.2.1、网络传输需求

本项目需提供 1700 个前端采集图像视频的网络接入, 汇聚接入公安视频传输专网。

3.3.2.4、转发需求

本项目涉及的 1700 路前端采集的视频及图片数据,经网络传输至后台,需提供对应转发等服务。

3.3.3、存储需求

本项目前端采集上传视频及图片数据采用集中存储方式。其中高清视频流每路按

照 8Mbps (H. 264 编码),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图片存储要求为大图保存 90 天,小图保存一年。

3.3.4、应用需求

采集图片及高清视频流需满足业务场景要求,包括数据资源管理、视频巡检与质量诊断。

3.3.5、安全需求

提供定期漏洞扫描及修复等安全防护服务。

3.4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_	采集服务			
A	像素要求			
1	200万像素	个	1166	分辨率1920×1080
2	300万像素	个	534	分辨率2048×1536
В	ZP 要求			
1	clzp+rtzp	个	191	部分高清采集zp要求
С	补光要求			
1	红白曝闪一体补光	个	53	白天/可见光,夜间/红外光
D	增值服务			
1	可控	个	481	部分高清采集配套要求
2	高倍率变焦	个	481	部分高清采集配套要求
=	传输服务			
(-)	网络传输服务			
				沟通管道的手孔人井尺寸建议
1	网络传输	↑	1136	采用0.3m*0.4m*0.5m;光缆建议4芯
				配缆
(=)	搭载服务			
1	立杆(常规)	个	892	立杆及基础
2	立杆(9米)	个	41	立杆及基础
3	背包箱	个	894	220V稳压电源,含其他配套电气元

				器件
4	落地机箱	↑	204	800mm×600mm×450mm落地机柜(含 强电模块)
(≡)	数据传输服务			
1	信号转换服务	套	548	标清及高清视频采集光电转换服 务
2	数据汇聚服务	套	15	千兆以太电口≥96、万兆光口≥48、 万兆10km单模模块≥16
(四)	转发服务			
1	视频转发	^	1700	标准的RTSP/RTP协议,满足RTP OVER RTSP和RTP UDP方式;1080P*8M码 流视频流转发
2	图片转发	↑	191	符合GA/T1400 接口协议,采用 H. 264编码标准,每秒不少于25帧
Ξ	存储服务			
(-)	视频存储服务			
1	视频存储(TB)	ТВ	6936	满足实时视频、历史录像、视频文 件等存储需求;满足智能检索/回放等
(=)	图片存储服务			
1	图片存储(TB)	ТВ	74	满足图片从前端取流直存到空间 的统一存储
四	应用服务			
(–)	视综服务			
1	数据资源管理	个	1700	满足公共道路视频图像管理需求
2	视频巡检与质 量诊断	个	1700	覆盖视频采集综合巡检,包含数据 汇聚与分析,诊断公共道路视频流质量
五	安全服务			
(-)	安全运维服务			

1	定期漏扫服务	次	2	实现全面安全检测,满足资产防护 需求以及业务数据的安全需求
---	--------	---	---	----------------------------------

4、资源配置要求

- 4.1、专门的项目经理:针对本项目了解基础情况,持有网络或系统集成相关高级职称,5年以上的类似项目从业经验,业务能力出众,管理能力经验丰富。
- 4.2、完备的运维技术员配备:具有完善的运维技术员,建议安排8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技术人员需持有且不限于高压电工、低压电工、高处作业、有毒有害等从业资格证,但至少1人需具备通信网络管理员资质、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3年以上图像监控系统维护相关经验,所有岗位应持证上岗(具备相应有效资质)。其中,要求中标方能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在特殊情况下进行工作时段外的加班任务及工作。
- 4.3、驻场人员配备:中标方需承诺提供 7*8 小时驻场服务,驻场工程师人员建议不少于 7人,要求驻场工程师均具有网络、机房、安全系统等实际维护经验。中标方需承诺服务期内团队人员岗位流动不大于 20%。
- 4. 4、运维服务保障。针对本次维护项目须配有 5 辆以上维修维护专用车辆,车辆状况必须良好,提供车辆照片,并配置完备的专用仪表仪器和工具。中标方需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本市内售后服务点网点房产证复印件或房产租赁合同复印件,具有固定的日常工作、备品备件仓储、维修等的工作场所,制定完备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保障服务质量。

5、服务要求:

- 5.1、减少新老服务交接中断对业务影响,对现有业务的连续性运行、网络安全 稳定性影响最小。
- 5. 2、应针对本项目工作特点,建立完善的运维服务体系,明确服务范围,确立服务目标,制订管理制度,完善服务流程,明晰奖惩制度,全面完成服务期间的运维服务任务。
- 5.3、要求熟悉采购方监控系统现状,提供响应及时的保障服务。包括该项目所涉及的日常养护、突发故障处置、故障点位的更换修复等工作。提供完整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内的工作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7*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措施及收费等。应急响应需承诺接到业主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按照业主

要求确定抢修人员数量。故障短时间无法修复,修复期间,提供应急服务方案,如移动式监控车、临时便携摄像头等各类应急响应。

- 5.4、提供驻场运维、应急联动运维二种服务模式,运维时间7*8小时。
- 5.5、一点式接应故障的报修,安排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提供相应保障,能够分析 故障原因,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并最终排除故障。定期提供内、外场巡检服务。
- 5.6、中标方在运维保障过程中,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运维保障服务工作,按照运维保障要求编制工作计划安排,设置调度指挥设施和指挥人员。按照计划和运行中发生的突发故障,指挥维护人员进行运维保障工作。要求建立完善的运维服务工作日志,定期提供巡检报告和运维总结。
- 5.7、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等前期,中标方应增加巡检和系统维护,确保系统 正常运行。特大活动、节日期间根据采购人需求加派专职人员全面保障。
- 5.8、在使用期间,根据区域规划发展,双方可通过协商方式,适时适当调整前端采集服务的位置或角度(原则上不超过点位总量 5%)。
 - 5.9、按要求提供常年技术咨询服务和用户培训。

6、巡检要求

中标方应提供日常巡检服务,涉及检查设施设备运行使用正常,查看图像质量、有效画面、网络情况,设备摄像机、NVR等是否在线、巡检 NVR存储状态、漏洞修复、病毒查杀、以及与之相关的定期测试和检测、维护文档和系统资料更新、备品备件更新等。内场设备巡检频率每月不少于1次,外场设施设备巡检频率每季度不少于1次(不可抗力影响适当增加频次),及时处置各类影响安全使用的问题。在采购人发现系统出现故障后,经排查处于中标方责任范围内,中标方应按照规定进行处理修复,并于48小时内修复故障。除特殊原因(如区域断电、道路施工影响等)或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地震)以及使用人所能接受的其他原因(需书面报告提交使用人)之外。

7、服务考核要求

采购方对中标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以整体可用、数据即时、信息准确、存储合规、保障有力为原则,整体功能完好率(在一个支付周期内单点位服务在线率和数据完好率)不低于 98%,故障及时修复率需达 100%。服务运维要求需符合上海市公安局关于智能图像各项考核规定,并结合本区实际进行,具体考核方案由中标方与采购方沟通协商。

8、保密安全要求

中标方应建立完备的安全及保密服务管理体系,满足采购方各项安全及保密管理 规范

- 8.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等方面的所有规定。另外,根据采购方工作秘密管理要求,中标方需制定完整保密制度,签订保密协议,定期做好人员的保密教育。
- 8.2、除针对运维人员、设施设备、机房安全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外,针对 采购方工作需要,对于运维工具、存储介质、软硬件等使用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

9、绩效后评估要求

中标方应按采购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服务工作。中标方在服务完成前应配合采购方或第三方开展绩效后评估,中标方应在服务成效、服务使用、数据资源应用管理、公共资源利用、安全可靠性、可持续性等方面达到服务响应要求。

10、其他

- 10.1、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升级改造、光纤路由更改等工作,并影响系统使用的,需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通知。
- 10.2、中标方应为本项目单独建立专门的项目团队,明确维护责任。中标方应向 采购方提供运维人员明确的信息(姓名、手机、身份证号)、岗位职责等。同时明确 项目第一责任人,由第一责任人全权代表中标方负责本项目各项事宜。
- 10.3、中标方要保证服务队伍的稳定性,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对于达不到工作要求的人员,采购方有权要求更换,中标方应在一周内提供新的人员。合同履行期间采购方发现中标方指派的驻场技术人员不符合上述条件、难以胜任相关工作的,有权要求中标方更换,中标方应当及时更换并做好交接工作。合同履行期间中标方因自身因素需要更换驻场技术人员的,需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向采购方提出,经采购方同意后实施,并做好工作交接(交接时间不得少于1个月)。更换后的人员需经采购方按前述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和能力测试。
- 10.4、运维和服务期间,如有需要提供相应服务资质的,需提供具有相关专业操作资质和能力的服务人员,如因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不具备相应服务资质所引起的所有与之相关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11、其他要求

11.1、总体报价

中标方应对所能提供的服务分别列出并进行准确报价,报价应该包含采购方提出的所有服务需求。

11.2、管理要求

中标方所提供的本项目数据所有权归采购方所有。未经采购方同意,中标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或渠道泄露数据。未经采购方许可,中标方不得将本次招标的相关文件、资料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3、其他

组织现场踏勘,踏勘时间地点为本项目安排现场踏勘,**踏勘时间**:10 月 28 日,下午14 点,联系人;陆老师,联系电话:13788933010。

14、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内容要求
1	技术方案	1、投标人应结合项目需求及行业规范要求,进行采集服务技术
		方案设计,要求方案内容完整、服务选型配置合理。
		2、项目 IP 地址规划符合服务项目要求,规划合理得当。
		3、前端采集服务点位布局合理,方案详实。
		4、投标人应结合项目需求及行业规范要求,进行传输服务技术
		方案设计,内容完整、网络规划合理,并提供网络拓扑图。
		5、投标人应结合项目需求及行业规范要求,进行存储服务技术
		方案设计,内容完整、存储数据管理合规。
		6、投标人应结合项目需求及行业规范要求,进行应用服务技术
		方案设计,内容完整、应用服务具备兼容性与扩展性。
		7、投标人应结合项目需求及行业规范要求,进行安全服务技术
		方案设计,内容完整、满足项目资产防护、视图数据等安全要求。

2	服务连续	1、为减少新老服务交接中断对公安业务的影响,需对现有业务
	性	的连续性运行、网络安全稳定性影响最小。可达成服务的工作时
		间计划周期最短(不超过2小时),根据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2、为减少新老服务交接中断对公安业务影响,投标人应承诺服
		务中断时间不大于 2 小时及自罚条款。
3	项目配置	1、要求服务团队的组织设置与功能架构方面设计周密,岗位职
	情况	责、制度流程明确,具备长期可操作性。
	1906	2、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同时具备5年以上从事
		项目负责人或运维经理的经验,匹配采购需求中的岗位要求,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服务团队技术员根据运维团队技术员要求合理配置,提供每
		一位团队人员有关资质、专业、职称及主要从业经历等证明材料。
		4、要求服务团队专业齐全,至少具备网络、高压、低压、高处
		作业、有毒有害等相关技术人员,并匹配采购需求中的岗位要求,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驻场工程师人员根据驻场人员要求合理配置,提
		供 7*8 小时驻场服务。要求驻场工程师均具有网络、机房、安全
		系统等实际维护经验,匹配采购需求中的岗位要求,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售后服务配置要求,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本
		市内售后服务点网点房产证复印件或房产租赁合同复印件。
		5、投标人能够提供5辆及以上维修维护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的。
4	服务运维	1、服务方案应完整、合理,服务运维组织安排具备可行性,服 务响应时间、及时性等应满足用户需求。
	方案	2、投标人针对外场基础设施设备巡检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巡检
		方案是否完整、巡检内容、频次要求是否满足运维服务要求。 3、投标人针对内场网络、设备、服务器巡检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满足运维服务要求。
		4、应急方案应完整、合理,应急响应时间、及时性、应急预案等应满足用户需求。
		5、投标人备品备件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备品备件是否充足,满足服务承诺要求。
		6、投标应具备完整质量保障管理制度,本项目质量管理制度应完备、合理、计划得当。
		7、投标人应具备完整保密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应完整、合

		理,且满足公安管理需求。
		8、投标人应具备完整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完整、合理,且满足公安管理需求。
		9、投标人提供的用户培训计划完备、合理、计划得当。
5	投标人综	1、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业绩情况进行综合 评审,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
	合情况	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首页和末页盖章页)。
		2、提供合同对应项目的验收检测报告。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的,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的<u>虹口区</u>公共道路智能图像监控服务项目(二期)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虹口	区公	共道路智	能图像	监控服	多项目	<u>(二期)</u>	_,属-	F <u>(</u> ;	软件与	信息技	术服
<u> 务业</u>	<u>)</u> ;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	(名称)	, 从业人	员	_人,	营业	收入为	
万元,	资产	总额	为		万元,	属于 _		(1	中型企	2业、	小型企	业、
微型企	业)			;	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
- 2. 3 服务期限: 按照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 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 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

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或一次性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 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

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 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虹口区公共道路智能图像监控服务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 310109000251016142685-09280736 (标项)



质

文件

投标人全称:

址: 地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声明);
-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情况。(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6)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8) 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保缴纳声明函。
- (9) 前三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无不诚信行为的声明。

附件 2:

声明书

致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	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
址		•	

我<u>(姓名)</u>系<u>(投标人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虹口区公共道路智能图像监控服务项目(二期))</u>(编号为310109000251016142685-09280736)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 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 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 不诚信行为;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 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 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	项目名称 <u>:</u> 项目的投标流 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	方的 舌动, 等具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多		在授
授权代表签名:	电话: 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 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 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 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 承扣连带责任。
-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 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 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	又委 持	七 书声	写明:	根据_			<u></u> =	i		_签订
的	《联合抄	设标 †	办议=	芦》	的内容,	主力	♪人				的法
定作	代表人_		£	见授	权	为	联合投	标代理	里人,	代理	!人在
投材	示、开核	京、节	平标、	合同	同谈判过	程中	所签署	的一切	刃文件	 丰和处	理与
这有	有关的-	一切	事务,	联	合投标	各方:	均予以	认可护	护遵守	0	
	特此委	托。									
	授权人	(3	签名)	:							
	11										
	日期:		年	月	日						
	100 AD 11	7 丰	(7 \							
	授权代	人衣	(金名	á リ;							
	日期:		在	月	Ħ						
	□ //,•			/1	Н						
联台	合体甲カ	了单位	<u>``</u> :	((公章)	联台	合体乙.	方单位	:	(公	章)
法员	定代表丿	(:		(签	(章)	法员	官代表。	人:	((签章	()
口	期:	年	月		Ī	\exists	期:	年	月	日	
Ш	<i>六</i> 月 :	十	刀	\vdash		Н	为门:	+	刀	\sqcup	

附件 6:

虹口区公共道路智能图像监控服务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 310109000251016142685-09280736 (标项)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I	Ş	(-	14	þ	7	•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杨	示项: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 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اد	性能及指标	产地	
馬	8条类							
序 号	服务内容		服多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8:

	冷响 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	·的性能指标、对照排 '、"负偏离"或"是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	人全称(公章):			标项:		
144 KJ	1117夕	专业技	证书	参加本单位	劳动合		
姓名	职务	术资格	编号	工作时间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	代表签	名:		日 期: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 争议解决方 式			
项目维护计 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 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 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 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合同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金额(万元)	合同	验收 报告	人及 联系电话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司复印件	一、用户	验收报告	(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	时间:	
---------	-----	--

附件 13:

虹口区公共道路智能图像监控服务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 310109000251016142685-09280736 (标项)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6)。

附件 14: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虹口区公共道路智能图像监控服务项目(二期)包1

备注	投标人专用 邮箱	服务期限 (月)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 利,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 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 利,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经由		(単位)	负责人	(姓名)	合法
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	活动,	经与
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意	关公平竞*	争事项郑	重声明如	如下:
一、本单位与	5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	害关系	□存在	下列利	害关
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	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	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系 <u>(如有,请</u>	如实说明])		0
二、现已清楚知	道参加本项目采购剂	舌动的其他	2所有供应	Z商名称,	本单位	口与
其他所有供应商之	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	<u>名称)</u> 之	间存
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或实际控制力	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或实际控制力	是夫妻关	系			
C.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或实际控制力	是直系血	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或实际控制力	、存在三代	以内旁系	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或实际控制力	人存在近姻	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或实际控制力	(存在股份	控制或实	际控制关	系	
G. 存在共同直接	或间接投资设立子么	公司、联营	企业和合	·营企业情	况	
H. 存在分级代理	或代销关系、同一生	三产制造商	关系、管	理关系、真	重要业务	分(占
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	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	质性控制	关系
I. 其他利害关	系情况			o		
三、现已清楚	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	牙采购法律	法规和现	场纪律。		
四、我发现		_供应商之	之间存在或	或可能存在	E上述第	二条
第	关系。					
		(供应	商代表签	名)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 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及无不诚信行为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及无不诚信行为,我方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申请项目的供应商相关要求。

我方<u>(供应商名称)</u>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